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9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3
2.5 公用工程	13
2.6 环评审批情况	13
2.7 项目投资	13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4
2.9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4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3
6.1 质量保障体系	23
6.2 检测分析方法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检测结果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	30
7.3 总量控制要求 .....	32
8 环境管理检查 .....	33
8.1 环保管理机构 .....	3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3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3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3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33
9 结论和建议 .....	34
9.1 验收主要结论 .....	34
9.2 建议 .....	36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登记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 前言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位于献县陈庄镇。2024年05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7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130900774411081G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9 年 10 月 28 日。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7)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5月；
- (2) 献县行政审批局，《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献审环表[2024]17号，2024年06月12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李明贵	联系人	李维瑞		
通信地址	献县陈庄镇				
联系电话	15369771237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1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56%
总投资（一期） (万元)	5100	环保投资 (一期)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56%
建设地点	献县陈庄镇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4）027 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献县陈庄镇。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07'22.101"、北纬 38°06'44.61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门位于厂区西侧，分为南北两个门。南侧大门进入后的北侧为办公楼，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生产一部：制一课、制二课、加一课、I006 课、注塑课，生产三部：G006 车间（G006 车间北侧划分出 U003 生产线区域）、G006 正北为北仓库，中间部分：模具部、L 型仓库、牙线课、牙线棒二课，生产二部：D011 牙线棒课、制三课、加二课、注三课、牙线棒车间、原料仓。地热井位于生产二部东侧。北侧大门进入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宿舍一号楼、宿舍二号楼。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宿舍三号楼、餐厅。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餐厅北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普通牙刷 2000 万只，牙线盒 6000 万只，牙线棒 8000 万只，齿间刷 6500 万只，蜡片 700 万只，牙线包 30000 万只。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工程年用量	一期工程用量
1	ABS	t/a	14	0
	PP	t/a	3800	850
	PE	t/a	1100	50
	PS	t/a	800	0
	TPE	t/a	276	0
	丙烯酸树脂	t/a	0	10
2	色母	t/a	140	8
3	包装袋	t/a	84.7	16
4	刷毛	t/a	255	85
5	牙线盒	万个/a	700	1050
6	牙线盒-五金件	万件/a	3000	4500
7	外箱	万件/a	240	50
8	打栈板	万件/a	9	0
9	电刷五金件	万件/a	3000	0
10	收缩膜	万件/a	1300	105
11	自包卷	卷/a	1400	0
12	纸卡	亿件/a	1.2	1000
13	转印纸	万件/a	330	60
14	贴标纸	万件/a	9000	1600
15	烫金纸	卷/a	100	15
16	香料	t/a	60	8
17	铁丝	kg/a	500	0
18	铜线	t/a	35	0
19	电	万 kW·h	220	50
20	水	t/a	6325.6	100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车间内进行改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一期工程包含 G006 车间、牙线棒课、制造课、加一课、制三课、加二课、I006 课、注三课、机模课、牙线课扩建生产线，新增注塑机、双色机、供料系统、机边碎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植毛机、组装镭射机、中水回用蓄水池等辅助设备设施，并淘汰部分老旧设备，一期工程完成后新增年产普通牙刷 2000 万只，牙线盒 6000 万只，牙线棒 8000 万只，齿间刷 6500 万只，蜡片 700 万只，牙线包 300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新增中水回用蓄水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冬季取暖采用地源热泵供热。		
环保工程	I006 车间新增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牙线课新增注塑、点胶、熔蜡、上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2）排放。牙线课新增拌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加二课新增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3）排放。注三课新增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3）排放。	加二课实际没有点胶工序	
	G006 车间新增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4）排放，新增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4）排放。	G006 车间实际为集中上料，不产生上料废气，拌料工序废气由自带除尘器收集	
	I006 课新增拌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不涉及拌料工序	
	牙线棒课新增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6）排放。注三课新增拌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增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内中水回用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1、生产过程中的塑料下角料破碎后回用，刷毛、牙线下角料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3、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4、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 5、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200T 注塑机	台	2	2	G006（牙刷生产线）
2	280T 双色机	台	4	4	
3	组装镭射机	台	4	4	
4	植切磨一体机	台	13	13	
5	植切一体机	台	1	1	
6	镭射机	台	10	10	
7	碎料机	台	2	2	
8	贴标机	台	4	4	
9	喷码机	台	14	14	
10	植毛机	台	1	1	G006（电刷生产线）
11	注塑机	台	3	3	
12	组装机	台	1	1	
13	组装线	台	1	1	
14	注塑机	台	36	36	牙线棒课
15	植毛机	台	2	2	制造课
16	贴标机	台	5	5	
17	喷码机	台	3	3	
18	烫金机	台	10	10	
19	激光打标机	台	3	3	
20	镭射机	台	1	1	
21	高周波机	台	1	1	制三课
22	植毛机	台	3	3	
23	喷码机	台	2	2	
24	切磨毛机	台	9	9	
25	植切磨一体机	台	2	2	
26	贴标机	台	3	3	加二课
27	冷水机	台	3	3	
28	点胶机	台	2	0	
29	等离子处理机	台	2	2	
30	收缩机	台	2	2	I006
31	植毛机	台	2	2	
32	注塑机	台	14	14	
33	机边碎料机	台	1	1	
34	卷毛机	台	2	2	
35	上味机	台	1	1	
36	拌料机	台	3	3	注三课
37	注塑机	台	11	11	

38	模温机	台	3	3	机模课
39	增压泵	台	6	6	
40	剪切机	台	3	3	
41	三支自包机	台	1	1	
42	火花机	台	1	1	
43	磨床	台	1	1	
44	模具清洗机	台	1	1	
45	注塑机	台	2	2	
46	深孔钻	台	1	1	
47	细孔放电机	台	1	1	
48	机模试水机	台	1	1	
49	光纤激光打标仪	台	1	1	
50	电动超声波	台	3	3	
51	绕线机	台	1	1	
52	包装机	台	1	1	
53	贴标机	台	7	7	
54	喷码机	台	7	7	
56	拌料机	台	4	4	
57	牙线棒机	台	6	6	
58	自动裁切机	台	3	3	
59	PE袋装箱机	台	1	1	
60	自动叉刀片绕线装盒一体机	台	1	1	
61	喷码机	台	5	5	
62	高周波机	台	4	3	
63	点胶机	台	15	15	
64	收缩机	台	1	1	
65	溶胶机	台	1	1	
66	溶蜡桶	台	2	2	
67	上味机	台	1	1	
68	绕线机	台	5	5	
69	高周波机	台	1	1	
70	喷码机	台	4	4	
71	切毛机	台	4	4	仓储课
72	升降机	台	2	2	
73	打板用缠绕包装机	台	3	3	
74	电动叉车	台	4	4	
76	打钉机	台	2	2	

## 2.3 工艺流程

### 1、普通牙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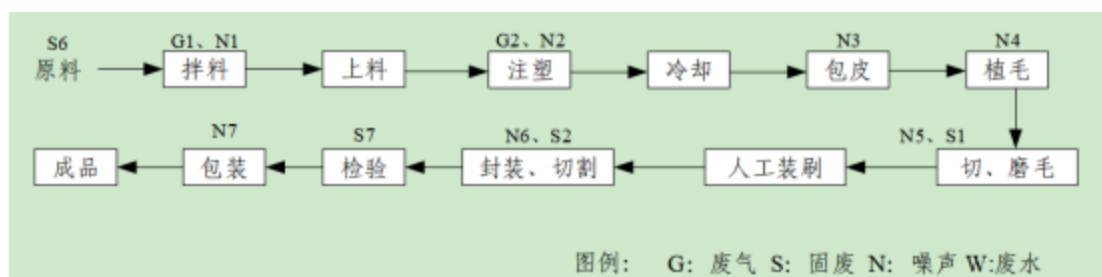


图 1 普通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

**拌料：**在拌料房进行配料，通过搅拌机将原料均匀混合后装袋。本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1。

**上料、注塑：**人工将搅拌好的原料倒入注塑机进口处，投料口密闭，电加热融化原料颗粒挤入模具进行注塑。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2。

**冷却：**注塑完成的半成品直接在流水带上进行冷却。

**包皮：**冷却后的半成品在包皮设备上进行牙刷柄包皮。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植毛：**包皮后的牙刷在植毛机上进行植毛。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4。

**切、磨毛：**植毛后在切、磨毛机上切割磨平（密闭进行，下脚料收集），完成后即为牙刷成品。切磨毛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颗粒物自行收集，不产生废气。本工序产生边角料固废 S1、设备运行噪声 N5。

**人工装刷：**人工将牙刷成品装在外购的塑料包装壳中。

**切割、封装：**包装设备切割纸板并将纸板与外壳进行组装。切割、封皮工序产生边角料固废 S2、设备运行噪声 N6。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完好，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收外售。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固废 S7。

**包装：**合格品装箱入库。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7。

## 2、牙线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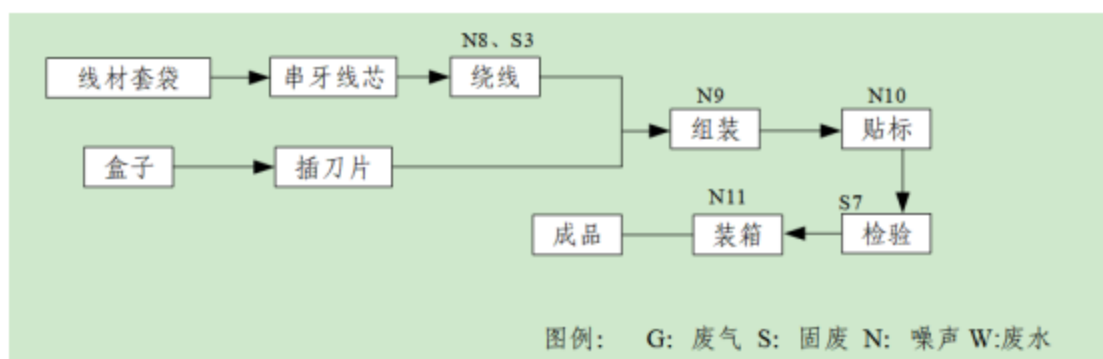


图 2 牙线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

套袋：首先将购来线材进行套袋，防止沾染粉尘。

串牙线芯：利用外购细铁丝将牙线芯穿起来。

绕线：将线材绕在串起来的牙线芯上，剪掉多余线头。本工序产生边角料固废 S3、设备运行噪声 N8。

插刀片：人工将外购来的小刀片插入到外购内盒内。

组装：人工将插片内盒和绕好线的牙线组装在一起。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9。

贴标：对成品利用贴标机进行贴标。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0。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完好，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收外售。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固废 S7。

装箱：人工进行装箱。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1。

## 3、牙线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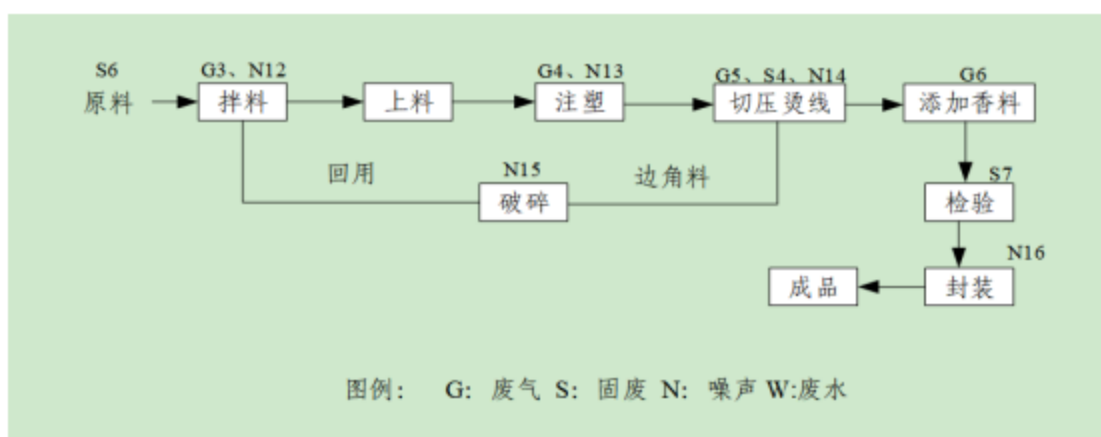


图 3 牙线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原料：原料拆包。本工序产生废包装固废 S6。

拌料：在拌料房进行配料，通过搅拌机将原料均匀混合后装袋。本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12。

上料、注塑：人工将原料倒入注塑机的进口处进行注塑，投料口密闭，熔化过程直接在注塑机中进行，为电加热。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13。

切压烫线：将注塑完成的牙线棒切压成单个牙线棒，同时烫平单个牙线棒的尼龙线头。本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5、边角料固废 S4、设备运行噪声 N14。

添加香料：人工将液体香料直接放在注塑机上，注塑半成品直接划过液体香料即为成品。本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 G6。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完好，合格品封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固废 S7。

封装：合格品封装后即成品入库，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6。

破碎：切压烫线工序修切下来的塑料边角料破碎成 5mm 颗粒状后回用。本工序产生噪声 N15。

4、牙线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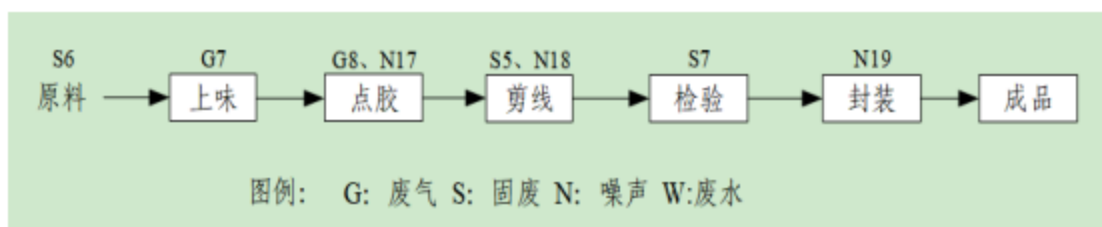


图 4 牙线包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原料：原料拆包。本工序产生废包装固废 S6。

上味：原料线材通过液体香料进行上味。本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 G7。

点胶：人工将原料（聚丙烯树脂）倒入点胶机进口处，点胶机电加热溶胶，随后在处理过的线材上进行点胶。本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 G8、设备运行噪声 N17。

剪线：点过胶的线在剪线机上按设定长度将线材裁剪分段，即为成品牙线。本工序产生边角料固废 S5、设备运行噪声 N18。

封装：成品牙线使用包装袋进行自动分装包装。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9。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完好，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收集收外售。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固废 S7。

#### 5、蜡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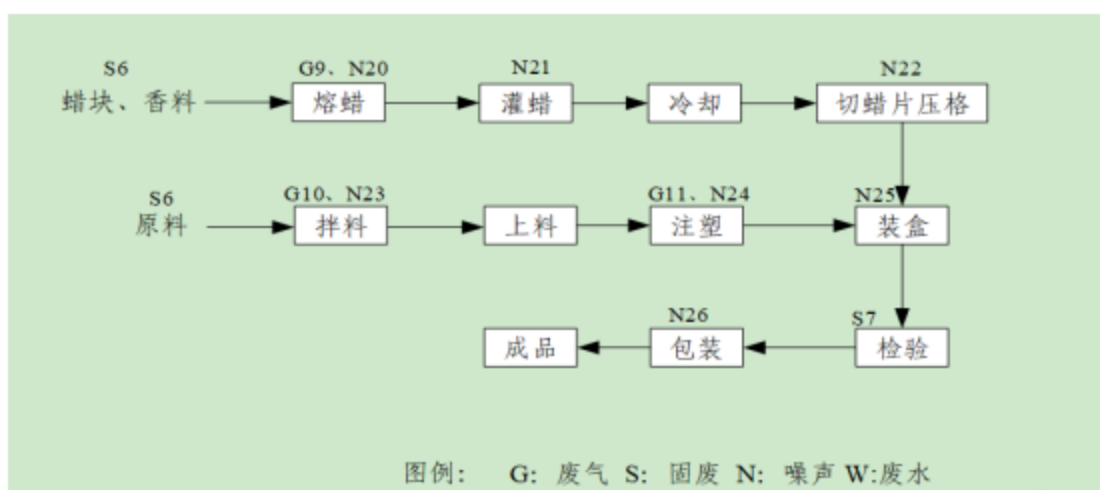


图 5 蜡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香料、原料：原料拆包。本工序产生废包装固废 S6。

熔蜡：人工将沙索及香料蜡倒入熔蜡桶，将蜡块融化混合。本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 G9、设备运行噪声 N20。

灌蜡：处理好的蜡油灌入模具定型。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1。

冷却：灌入模具后的蜡油进行水冷定型。

切蜡片压格：定型后的蜡块通过模具挤出片状，根据大小进行切分，即为蜡片成品。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2。

拌料：在拌料房进行配料，通过拌料机将原料均匀混合后装袋。本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 G10、设备运行噪声 N23。

上料、注塑：人工将拌好的原料倒入注塑机，投料口密闭，原料电加热融化后挤入模具成型为蜡片包装盒。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1、设备运行噪

声 N24。

装盒：将成品蜡片装入加工好的包装盒内。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5。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完好，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收外售。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固废 S7。

包装：盒装蜡片包装即为成品。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6。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制不变。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供水：项目实施前后给水方式不变，用水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总体工程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水回用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不外排。

### 2.5.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冬季取暖采用地源热泵供热。

### 2.5.3 供电

供电：项目扩建工程实施前后供电方式不变，由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一期工程新增用电量  $50 \times 10^4 \text{kW} \cdot \text{h/a}$ 。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05 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7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5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5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的 1.56%。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加二课实际没有点胶工序；G006 车间实际为集中上料，不产生上料废气，拌料工序废气由自带除尘器收集；I006 课实际不涉及拌料工序；加二课实际未建设点胶机，牙线课车间高周波机实际建设为 4 台，企业承诺后期不在建设，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DA005					
	DA006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6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90% 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DA002					
	DA003					
	DA004					
	DA001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注塑机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SS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中水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	pH:6-9 BOD <sub>5</sub> : 10mg/L 氨氮： 8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_T 18920-2020)城市绿化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下角料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物料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1）废气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DA003 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DA004 三部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DA005 一部拌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DA006 二部拌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 （2）废水

项目新增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新增中水回用蓄水池，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回用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的下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3 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DA004 三部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DA005 一部拌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DA006 二部拌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 3.2.2 废水

项目新增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新增中水回用蓄水池，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回用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不外排。

#####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的下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and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05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7号。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已落实
3	<p>废气：DA002、DA005、DA006 废气(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1、DA002、DA003、DA004 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1DA002 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p>	已落实

	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	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水回用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5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同时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5.1.2 废水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悬浮物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_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氨氮	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 5.1.3 噪声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2t/a、非甲烷总烃：12t/a。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37.156t/a、颗粒物：5.472t/a、苯乙烯：10.71t/a。

。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出口设置 1 个检测 点位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DA003 注塑工序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DA004 三部注塑工序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DA005 一部拌料工序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DA006 二部拌料工序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2#、3# (DA008) 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DA003 注塑工序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DA004 三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 ②废水排放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0.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1.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一部注塑 工序出口（15m） 2024.10.3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52	9264	9434	93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91	2.82	2.75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7	0.02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513	1737	GB14554-1993 ≤2000	是
DA001 一部注塑 工序出口（15m） 2024.11.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13	9089	9026	907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7	3.00	2.91	2.96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0.02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1737	GB14554-1993 ≤2000	是
DA002 牙线课车 间注塑工序出口 （15m） 2024.10.31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907	13217	12464	12863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8	1.7	1.8	GB31572-2015 ≤20	是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1	0.023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521	13019	12017	1285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5	2.31	2.13	2.23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0	0.30	0.26	0.29	—	—
DA002 牙线课车 间注塑工序出口 （15m） 2024.1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737	GB14554-1993 ≤2000	是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36	11802	11895	11878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7	1.6	1.7	GB31572-2015 ≤20	是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9	0.020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97	10816	10892	109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1	2.61	2.71	2.64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30	0.02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1737	GB14554-1993 ≤2000	是
DA003 注塑工序 出口（15m） 2024.10.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97	8667	9097	88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1	2.27	2.29	2.32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1	0.021	—	—
DA003 注塑工序 出口（15m） 2024.11.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79	8058	8392	821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6	3.10	3.08	3.11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6	0.026	—	—
DA004 三部注塑 工序出口（15m） 2024.10.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69	12568	12061	120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0	2.15	2.21	2.15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27	0.026	—	—
DA004 三部注塑 工序出口（15m） 2024.11.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83	13202	14504	139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2	1.93	2.05	1.97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30	0.028	—	—
DA005 一部拌料 工序出口（15m） 2024.10.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20	5431	5225	5659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2.6	2.9	2.7	GB31572-2015 ≤20	是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5	0.015	—	—
DA005 一部拌料 工序出口（15m） 2024.11.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13	5018	4993	5041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6	2.3	2.3	GB31572-2015 ≤20	是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	—
DA006 二部拌料 工序出口（15m） 2024.10.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8	884	948	937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	3.0	3.1	3.4	GB31572-2015 ≤20	是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	—
DA006 二部拌料 工序出口（15m） 2024.11.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5	722	627	698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	4.8	6.5	5.6	GB31572-2015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	—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m <sup>3</sup> /a	37143					
	非甲烷总烃	t/a	0.749					
	颗粒物	t/a	0.295					
备注	年运行 7200 小时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0.31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44	0.50	0.56	0.56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55	0.49	0.52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45	0.46	0.47			
	DA003 注塑工序车间门口 4#	mg/m <sup>3</sup>	0.53	0.54	0.56	0.64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 5#	mg/m <sup>3</sup>	0.64	0.62	0.64			
	DA004 三部注塑车间门口 6#	mg/m <sup>3</sup>	0.58	0.63	0.69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车间门口 7#	mg/m <sup>3</sup>	0.62	0.60	0.65			
非甲烷总烃 2024.11.01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48	0.38	0.43	0.52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44	0.44	0.43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48	0.52	0.48			
	DA003 注塑工序车间门口 4#	mg/m <sup>3</sup>	0.68	0.72	0.80	0.80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 5#	mg/m <sup>3</sup>	0.78	0.70	0.80			
	DA004 三部注塑车间门口 6#	mg/m <sup>3</sup>	0.70	0.76	0.77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车间门口 7#	mg/m <sup>3</sup>	0.70	0.68	0.7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31	厂界下风向 1#	μg/m <sup>3</sup>	347	341	332	347	GB31572-201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μg/m <sup>3</sup>	317	336	322			

	厂界下风向 3#	$\mu\text{g}/\text{m}^3$	333	330	314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1.01	厂界下风向 1#	$\mu\text{g}/\text{m}^3$	307	318	319	329	GB31572-2015 $\leq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u\text{g}/\text{m}^3$	302	316	308			
	厂界下风向 3#	$\mu\text{g}/\text{m}^3$	320	317	329			
臭气浓度 2024.10.31	厂界下风向 1#	无量纲	14	15	<10	15	GB14554-1993 $\leq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3	12	<10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4	13			
臭气浓度 2024.11.01	厂界下风向 1#	无量纲	13	14	<10	14	GB14554-1993 $\leq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4	<10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3	14	<10			

##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站总排 □ 2024.10.31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17.4°C)	7.6 (水温: 17.3°C)	7.6 (水温: 17.0°C)	7.6	GB/T 18920-2020 6~9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8.5	8.1	8.9	8.5	10	是
	氨氮	mg/L	7.47	7.31	7.19	7.32	8	是
	悬浮物	mg/L	23	24	22	23	—	—
污水处理站总排 □ 2024.11.01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18.2°C)	7.6 (水温: 18.1°C)	7.6 (水温: 18.2°C)	7.6	GB/T 18920-2020 6~9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8.2	8.6	8.8	8.5	10	是
	氨氮	mg/L	6.54	6.74	6.70	6.66	8	是
	悬浮物	mg/L	21	22	20	21	—	—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2024.10.31	西厂界 (1#)	63.4	53.1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是
	北厂界 (2#)	62.7	50.9		
	东厂界 (3#)	58.6	49.2		
	南厂界 (4#)	63.9	51.6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5m/s, 夜间: 天气阴, 风速: 1.7m/s				
2024.11.01	西厂界 (1#)	63.3	50.9		
	北厂界 (2#)	62.2	52.0		
	东厂界 (3#)	58.8	49.1		
	南厂界 (4#)	61.5	51.3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9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1.7m/s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 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加测车间废气;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7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废气中: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

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03 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6\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

DA004 三部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

DA005 一部拌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DA006 二部拌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DA003 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DA004 三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7\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pH 值排放值为 7.6~8.5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均值为 8.5mg/L，氨氮最高均值为 7.32mg/L，悬浮物最高均值为 23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限值（pH 值：6~9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8\text{mg}/\text{L}$ ）。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2t/a、非甲烷总烃：12t/a。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37.156t/a、颗粒物：5.472t/a、苯乙烯：10.7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295t/a、非甲烷总烃：0.749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03 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6\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

DA004 三部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

DA005 一部拌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DA006 二部拌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DA003 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DA004 三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7\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2）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pH 值排放值为 7.6~8.5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均值为  $8.5\text{mg}/\text{L}$ ，氨氮最高均值为  $7.3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均值为  $23\text{mg}/\text{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限值（pH 值：6~9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8\text{mg}/\text{L}$ ）。

##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的下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

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2t/a、非甲烷总烃：12t/a。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37.156/a、颗粒物：5.472t/a、苯乙烯：10.7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295t/a、非甲烷总烃：0.749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献县陈庄镇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普通牙刷 2000 万只，牙线盒 6000 万只，牙线棒 8000 万只，齿间刷 6500 万只，鳞片 700 万只，牙线包 30000 万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普通牙刷 2000 万只，牙线盒 6000 万只，牙线棒 8000 万只，齿间刷 6500 万只，鳞片 700 万只，牙线包 30000 万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6			
	环评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献审环表[2024]17 号		批准时间	2024.03.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一期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联系电话	15369771237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12)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3.16	60	0.749		0.749						
	颗 粒 物		6.5	20	0.295		0.295						
	烟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污 染 的 其 它 特 征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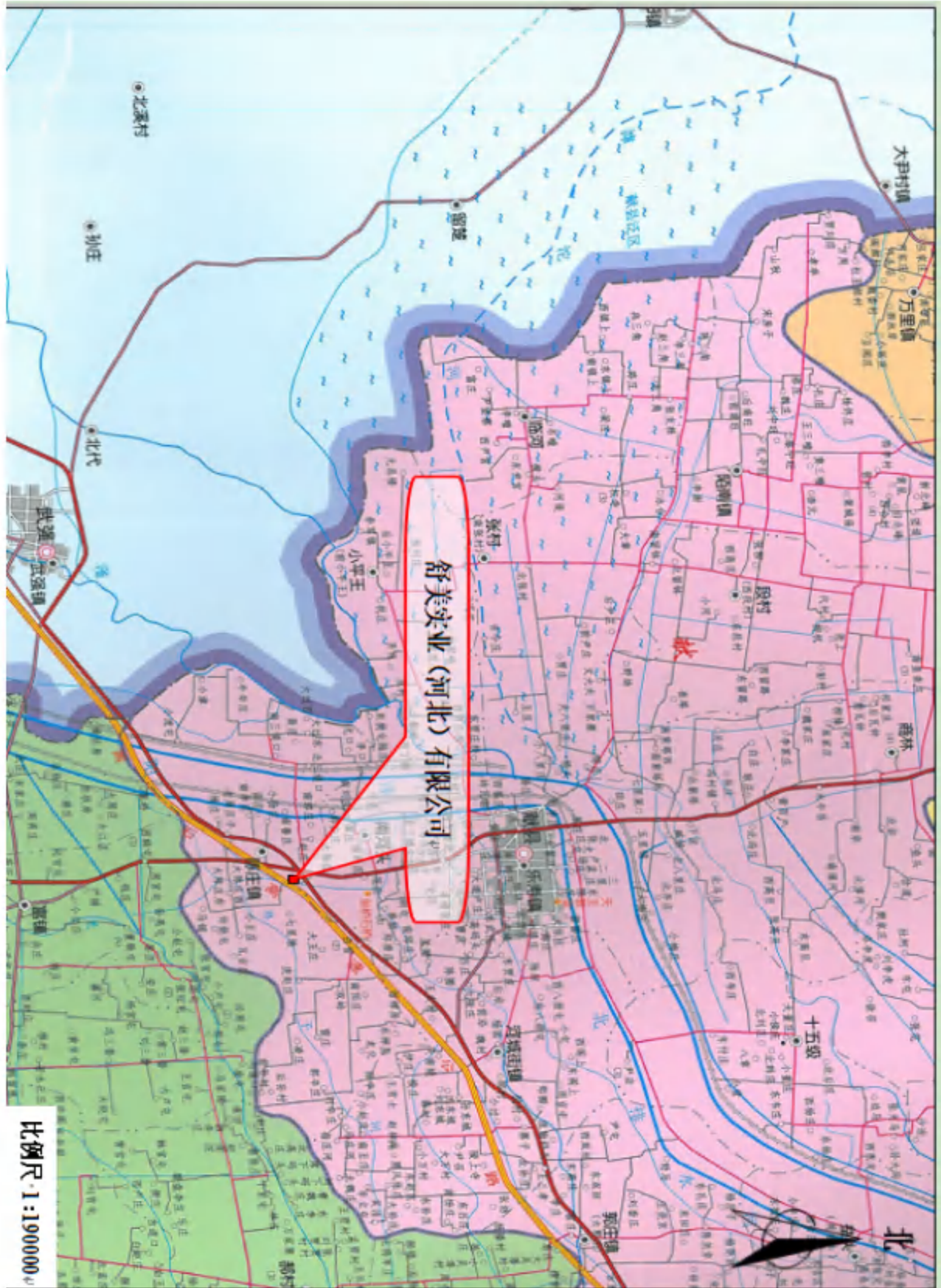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900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4]17号

1.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4]027号,项目代码:(2403-130978-89-02-148758),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该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全厂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及U003车间、欧洲点胶线及1006齿间刷车间的生产线扩建,淘汰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注塑机、双色机、送料系统、机边碎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新增植毛机、组装机、中水回用蓄水池等辅助设备设施及建设相关环保工程、公共工程、辅助工程,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扩建完成后年产能:普通牙刷4500万只(一期2000万只,二期2500万只),牙线盒6000万只,牙线棒8000万只,齿间刷6500万只,蜡片700万只,牙线包30000万只。

3. 施工期: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和中水蓄水池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噪声及扬尘。施工期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需满足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有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4. 运营期:废气:DA002、DA005、DA006废气(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1、DA002、DA003、DA004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1、DA002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水回用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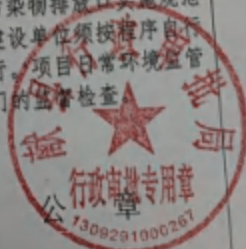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颗粒物: 5.472t/a、非甲烷总烃: 37.156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张文杰, 李同辉

2024年6月2日

证书的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74411081G

名称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献县陈庄镇  
法定代表人 李明贵  
注册资本 215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5年05月10日 至 2035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生产牙刷、牙线、刷丝及相关产品，纸包装、塑料制品及模具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地热开发利用（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之前不得从事地热开发）。\*\*\*

登记机关

2015年 1月 13日



## 附件3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 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贵
通讯地址	献县陈庄镇		
项目联系人	李课长	联系方式	15369771237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丰胜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楚旺	联系方式	13131752020
电子邮箱	876034553@qq.com	传真号	86 317 5892969

鉴于:

1. 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HW06、废矿物油 HW08、废切削液 HW09 油墨 HW12 废物包装 HW49 废活性 HW49 废过滤棉炭 HW49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 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2.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1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处置: 是指在具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 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2.1.2 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

2.1.3 对危险废物进行现场清理。

2.2 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

河北省  
沧州市  
黄骅市  
122199



3.4 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

4.1 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及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预计转移数量、危害、理化性质、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情况、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和信息。

4.2 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打包，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

4.3 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4.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有权另行收取现场服务费用。

4.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6 为确保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效期内合法合理转运，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计划转移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危险废物转移告知单》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准备工作。

4.7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4.8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9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4.10 甲方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20%（如超过此限值，乙方有权选择拒收、退回，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11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情形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

11/11/2024 10:27:11 AM 1.0.2





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12 甲方将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对危险废物包装物具有优先处置权。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 5.1 咨询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用于支付前期发生的技术咨询等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处置费的,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可抵扣处置费;处置费未超出5000元或未发生处置费的,该5000元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

### 5.2 处置服务费

甲方具体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单价详见附件。

### 5.3 收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5.3.1 危险废物单次转移数量不足10吨的,收集服务费为1000元/次;单次转移数量超过10吨的,则按附件约定标准收取。

5.3.2 如出现放空车产生空驶费,乙方按1000元/次收取收集服务费。

##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 6.1 处置服务费

6.1.1 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载数量为依据,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协商确定的处置单价计算。

6.1.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载数量不一致时,经双方协商、乙方确认后,甲方负责在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对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更改。

6.1.3 危险废物转移后,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收集情况等,向甲方发出对账单,甲方收到对账单后7日内对对账单内容予以确认。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予以确认的,视为甲方对对账单内容完全认可且同意。

乙方按照下列第1种安排向甲方发出对账单:

- (1) 单次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合理时间;
- (2) 合同期内每月日前。

6.1.4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

### 6.2 收集服务费

6.2.1 收集服务费按照本合同5.3条约定标准计算。

新奥集团  
ENN  
2023



6.2.2 收集服务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

(1) 乙方收集服务费同处置服务费一同向甲方发出对账单, 甲方将收集服务费同处置服务费一并同时支付;

(2) 收集完成后   日内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00774411081G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陈庄镇

电话: 0317-4438888

开户行: 农业银行献县支行

帐号: 5061700104025689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帐号: 50618501040035967

开户行号: 103145161855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及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的, 则应根据逾期时间, 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 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承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各项损失, 因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8.3 甲方拖欠技术服务费、处置服务费、收集服务费达60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因政府行为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依据本合同 8.3 条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的。

####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 李课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369771237；乙方指定 樊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131752020。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司法及合同履行中双方送达地址、收件人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甲、乙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等。

11.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

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一年。

#### 第十四条 附则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黄胜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收集服务费(元/次)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1	3500	1000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4000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	3500	
4	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1	4000	
5	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桶装	1	40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1	4000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4000	
注	1. 预付款 5000 元技术服务费中可抵扣处置费，包含一次运费。 1.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收集一次 1000 元收取收集服务费。 2.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新奥集团

## 附件4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0774411081G001X

排污单位名称：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献县陈庄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7441108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7日至2028年09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 附件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185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政办字【2012】16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2-12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沧州市环保局  
Work U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冯金艳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年月 11/25/1980  
Date of Birth

编号 0314385  
No.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文号 冀职政办字[2021]228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21-10-29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CZ002111525  
File No.

姓名 毛娜 性别 女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2-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Organization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政办字【2010】30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9-12-09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Work U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吴伟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编号 0306597  
No.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